

香港浸信會神學院

約翰馬利紀念堂婚禮借堂章則

禮堂/郵寄地址：新界西貢北西澳年明路一號

聯絡電話: (總機) 2715-9511 / (校園服務組) 2768-5133 傳真號碼：2630-1363 / 2761-0868

網址：www.hkbts.edu.hk (設施租用→西澳婚禮場地)

A. 申請須知

1.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約翰馬利紀念堂（以下簡稱「本禮堂」）按照香港婚姻登記處批准，特許租借出禮堂舉行婚禮。
2. 按本院服務對象眾多而設施有限，故此批核考慮以本院既定之優先次序處理。
3. 凡借用本禮堂，必須於婚期 9 個月內向本院「校園服務組」遞交申請，而早於 9 個月之前的申請將不予受理。
4. 有關申請借用本禮堂舉行婚禮，須遞交之各項文件(包括申請表正本、申請人雙方身份證副本、申請人雙方教會會友證明書及推薦借堂信)。
5. 申請人在呈交申請表之同時需分別繳付申請費\$100 及按金\$3,000，審批結果將於婚期 6 個月前回覆。假若申請未獲接納，本院於一個月內退回按金，申請費概不發還。
6. 申請獲批准後，申請人必須按本院發出之通知書內所列繳款限期前繳交借堂服務費，支票郵寄回本院「校園服務組」收。逾期繳交借堂服務費將視作放棄申請，所繳按金不作退還。
7. 申請手續辦妥後，若申請人因事取消借堂，申請人應盡速以書面通知本院，已繳之借堂服務費，概不發還。
8. 如借堂當日上午 6 時，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，上午借堂申請將自動取消。若於中午 12 時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，下午借堂申請將自動取消。而按金及借堂費則全數發還。
9. 借堂以每節 3 小時計算，申請人應在借堂時限內完成在本院範圍內之活動，包括事前佈置、嘉賓入座、儀式進行、攝影活動和事後清理場地。倘申請人使用本院場地超越借用時限，則須繳交「超時服務費」(參閱「借堂服務費用收費一覽表」)。
10. 本禮堂批准借用後，倘發現申請人所填報之資料與事實不符，本院有權即時終止借出場地。除按金外，已繳之借堂服務費，概不發還。申請人須承擔因借堂服務取消而引致的一切損失。
11. 借堂與否，本院保留最終決定權；倘本院決定不予借堂，亦無須作任何解釋。

B. 有關婚禮之附則

1. 基督教婚禮乃是男女雙方在神面前同心敬拜感謝，並向神許下婚盟之約，故男女雙方必須為基督徒，並已受浸加入教會，成為基督教教會會友。
2. 凡欲借用本禮堂舉行婚禮的準新郎、準新娘，必須已接受婚前輔導。
3. 結婚男女必須先在香港政府婚姻註冊處登記，取得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，並於婚禮前 14 天交予本院辦理。舉行婚禮後，證婚牧師隨即將結婚證書交給新人，其副本則由本院呈交婚姻註冊處備案。
4. 在本禮堂主持證婚儀式者，必須為「香港浸信會聯會」會員堂會之牧師。提交申請時，申請人須已自行聯絡有關牧師協助主持證婚儀式。
5. 結婚雙方必須各自邀請一位「見證人」(通常為雙方父母)，在婚禮中於結婚證書上簽署。
6. 申請人須預先指定一名「婚禮統籌」(總負責人)，於借堂前後及婚禮當天與本院職員聯絡有關婚禮事宜。

C. 場地使用規則

1. 在本禮堂內不得飲食，亦不得在禮堂內外派發糖果或飲品等物品。
2. 在本院範圍內不得吸煙、飲酒、燃點洋燭或點火。
3. 凡借用本禮堂，未得本院書面許可，不得進行買賣、收集獻金及捐款，不可採用有代價之入場券作進場之用。
4. 除婚禮程序表之外，未經本院行政事務負責人許可，不得分發或展示任何宣傳品或印刷品。
5. 婚禮佈置不得用膠紙(綢紋膠紙除外)及損污借用之場地，不得在牆壁上釘掛或黏貼任何紙張標示及圖片。借堂者在禮堂之佈置，須遵從本院職員的指示，禮堂內外絕對禁止使用膠紙。不得在禮堂內擺放氫/氦氣球或氣球，也不可拋擲金粉、紙碎、鮮花等物品。
6. 不准任何有輪車子進入(傷健輪椅除外)。
7. 婚禮工作人員及攝影人員均須依從本院當值職員指示，不得踏上講壇、詩班席或浸池內拍照或錄影。不准在本校園或場地範圍內使用航拍機。
8. 申請人務必安排足夠人手於借堂當日維持活動之秩序，指引來賓進入及離開各場地及校園。
9. 聚會前請向本院提供接載來賓之私家車及大型巴士之詳細資料，並於婚禮當日派人負責處理車輛之停車位置、及客人上落之秩序及安全事宜。
10. 如婚禮程序有任何樂器演奏或其他項目有需要排練，需預先獲本院批准，而有關排練只限於租用時間內在禮堂內進行。
11. 「婚禮統籌」專責在婚禮當日與本院職員聯絡，角色及責任相當重要，是一對新人及整個婚禮之代表。故建議「婚禮統籌」在婚禮舉行當天，不宜兼任其他婚禮事務。
12. 本院不設茶會服務。申請人不可擅自攜帶食品或飲品進入本院，或使用其他到會服務。
13. 本院不提供地方儲存婚禮之物品，有關物品只可在借堂時段內攜來。
14. 婚禮完畢後，申請人須負責清除及自行帶走一切婚禮佈置、程序表或其它攜來之物品。
15. 借用本禮堂，應以指定之場地及設施為限。不可移動禮堂或校園內設施的擺設；經本院許可借用之公物，或經許可移動之設施，須於活動完畢後還原。倘發現未有清理外來物資或未有還原場地，每項須繳付罰款\$500。如有任何設施損壞，需按價賠償。
16. 申請人須承擔所有意外發生之責任。
17. 申請人宜知會各有關協助人員，遵守借堂規則。凡不遵守本章則之指示，本院負責人有權即時終止所有活動進行，而借堂所繳費用及按金亦不予發還。申請人須承擔因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後果。

D. 申請手續

1. 申請人必須閱讀「怎樣辦理婚姻登記」(請向各婚姻註冊處索取有關指引)。
2. 申請人須不早於婚期前 3 個月或 1 個月內，親自到香港特區政府婚姻登記處登記，要求領取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(通常由登記日起計算，需 15 個工作天方可獲得該證明書)。擬結婚者須盡快(不遲於婚禮前 14 天或綵排日)將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交回本院辦理。
3. 申請人須主動向婚姻登記處職員聲明，申請人將於香港浸信會神學院禮堂舉行婚禮，否則該處職員將假設申請人乃登記排期在該處舉行婚禮，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在本禮堂舉行婚禮。
4. 本院乃『婚姻登記處』特許舉行婚禮的機構，有關登記名稱、編號及詳情如下：

編號	公眾禮拜場所名稱	地點	宗派
292	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約翰馬利紀念堂	新界西貢北西澳年明路 1 號 行政及教學大樓地下 E012 室	浸信會
292	Hong Kong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John & Mary Memorial Chapel	E012, G/F., Administration & Education Block, 1 Nin Ming Road, Sai O, Sai Kung (North), N.T.	Baptist

5. 申請人須不遲於婚期前 14 天或綵排日提交下列文件：
 - (1)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(請以掛號郵寄或親身交來本院)
 - (2) 婚禮程序表初稿
6. 申請接納通知書之「回條」及借堂服務費，必須於指定付款期限內寄交本院。逾期繳交借堂服務費者將視作放棄申請，所繳按金不予退還。

E. 綵排須知

1. 申請人可致電「校園服務組」查詢及預約綵排時間，一般可安排在婚禮前一至兩星期內進行。
2. 本院將以電郵通知申請人綵排時間，以四十五分鐘為限，不另收費用(祇限一次)。
3. 倘若綵排時間需要更改，需不遲於綵排日期前 5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本院「校園服務組」。
4. 請聯絡證婚牧師一同出席綵排。
5. 綵排當日必須出席者：證婚牧師、新郎及新娘、見證人(在婚書上簽署者)、伴郎、伴娘、司琴、花仔及花女、婚禮統籌。倘若婚禮統籌於綵排當日不能出席，請邀請一位能出席綵排之婚禮統籌，務使婚禮當日之一切程序得以進行暢順愉快。
6. 綵排當日，本院提供免費私家車停車位三個(必須登記車牌號碼才作安排)。未經登記車輛不准進入校園。

F. 約翰馬利紀念堂設施提供一覽表

可供借用之日期 / 時段：

日期	時段
週日	下午 1 時正至 5 時正 (其間 3 小時)
週六 / 公眾假期	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 或 下午 1 時正至 5 時正 (其間 3 小時)

可供提供之設備：

場地	提供設施
禮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三角琴 (本院不提供司琴)2. 燈光、空氣調節3. 音響 (包括 4 支無線咪、3 支有線咪或 2 個輸入器)，5 個譜架及 7 個咪架4. 簽署婚書之羽毛筆及婚書桌佈置5. 液晶體投射機連銀幕 (手提電腦自備)
新娘房	枱和椅子數張、空氣調節
禮堂外接待處	長桌乙張 (需自行佈置)、椅子數張
私家車停車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免費車位 3 個。2. 額外車位，參閱第 4 頁服務費用一覽表。如需額外車位，必須於綵排日或婚禮前 14 天預訂及登記車牌號碼並繳費。3. 可提供車位之數目，視乎借堂當日車場空置車位而定，未經登記車輛不准進入校園。
校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院於露天位置設置長椅等設施，歡迎參與婚禮者使用。2. 禮堂以外地方，本院將不提供電力供應及音響設備。3. 本院校園可提供申請人拍照之用，惟須在借堂時限之內。倘超越借堂時限，本院會按「借堂服務費用一覽表」內超時方法加收附加費用。

G. 服務費用及按金

1. 約翰馬利紀念堂服務費用一覽表

費用項目	浸聯會堂會友	非浸聯會堂會友	超時服務費
禮堂及其附設服務 (3 小時計) 禮堂可容納 100 人 費用包括：禮堂場地租用、三角琴、燈光、音響、液晶體投射機連銀幕、新娘房、私家車停車位 3 個，空調費及 45 分鐘綵排。 註：手提電腦自備	\$4750	\$5870	每 15 分鐘\$600 空調另加每 15 分鐘\$600
私家車停車位 (每個車位計算) 註：可提供車位之數量，視乎當日停車場空置車位而定 (必須於婚禮前 14 天預訂及登記車牌號碼並繳費才作安排)。	\$60		
註： 1. 本院只接受支票繳交所有費用，支票抬頭請寫「香港浸信會神學院」。支票過數後方可作實。 2. 以上費用並不包括証婚牧師之謝儀，如有查詢請致電本院「校園服務組」。			

2. 按金：\$3,000

按金以備本院在有需要時，於借堂後扣除有關尚欠之款項或附加費，餘款將於婚禮後一個月內退回申請人。若申請人毋需繳付任何附加費，本院將按金原數退還。若按金數目不足以支付所有附加費時，申請人必須額外繳付有關費用。

3. 附加費項目：

- a. 申請人倘未有按「場地使用規則」之第 14 條辦理(清除婚禮佈置及雜物者)，每項罰款 \$500。
- b. 因使用場地及設施時導致任何損壞之有關賠款(按本院書面報價)。
- c. 場地超時附加費為每 15 分鐘\$600，場地超時額外之空調另加收費用每 15 分鐘\$600。
- d. 預訂之私家車停車位每個一律收費\$60，以當天租場使用時間為限。

註：此章則以本院互聯網上：www.hkbts.edu.hk 發放之表格為最新版本，並以此為依歸。本院保留對本章則及收費作出隨時修訂，而無須另行發出通知之權利。

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約翰馬利紀念堂婚禮借堂申請表	(本院內部填寫) 申請編號： _____ 收表日期： _____
--	--

借用禮堂日期：20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
時段：請在下列內✓選及填寫婚禮借用時段(每節3小時計)

星期日舉行	星期六/公眾假期舉行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____:____至____: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10:00 至下午 1:00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____:____至____:____

額外私家停車位：_____ 個(每個\$60) 其他：_____

	男方申請人資料	女方申請人資料
中文姓名		
英文姓名		
聯絡電話		
聯絡地址 (祇需提供其中一方)		
電郵地址		
所屬教會		
是否浸聯會會員堂會友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証婚牧師：_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
所屬教會：_____ 牧師聯絡電話：_____
(在本禮堂主持證婚儀式者，必須為「香港浸信會聯會」會員堂會之牧師。)
婚禮統籌：_____ 先生/女士 統籌人聯絡電話：_____
婚前輔導機構：_____ 輔導員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開始日期：____/____/20____

是否在本院禮堂簽署婚書?
是 否(請說明原因：_____, 並附上已簽婚書副本。)

我們明白並願意遵守貴學院所訂之一切規則，填報及提交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，並同意如一旦違反貴學院之借堂規則，貴學院有權即時停止所有活動進行。除按金外，不予發還借堂費用。茲接納並簽署如下：

申請人簽署(男)：_____ 申請人簽署(女)：_____
隨申請表夾附文件：身份證副本* 會友證明書 借堂推薦信
申請費\$100 支票號碼：_____ 按金\$3,000 支票號碼：_____

*申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祇用作是次婚禮申請用途。

按金退回郵寄地址(必須填寫) (請以正楷書寫)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	申請人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